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蒋伟先生和陈霖鑫先生将在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中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在此,公司将蒋伟先生和陈霖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提名,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等陈峰先生、洪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等陈峰 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大学毕业后进入《浙江经济报》财经部工作,2002年4月,进入《都市快报》证券部,2008年就职浙江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投融资部主任。

洪晓峰 先生,男,1964年出生,汉语言文学,英语本科毕业,厦大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中国国籍,主任编辑职称,曾任企业会计,机关公务员,1998年进入杭州日报,先后任杭州日报证券专刊编辑,经济新报首席编辑,杭州网首席编辑,杭报集团新闻研究所主管,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同时于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网上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但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费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网上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但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北京中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中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购买以157万元和325.25万元受让17.74%和10.50%的北京中望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北京中望83.24%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不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定价依据
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部中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映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20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635.28元,评估值为-3,532,988.50元,评估增值率为-0.11%,按照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权益价值为307,626.96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经全部中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部中望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翰林,男,中国国籍。
李翰林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赵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叶晋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蔡才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 选举陈霖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3 选举蔡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5、议案6和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或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否则选举无效。

以上一稿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9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行情,请到以上媒体查询,以上议案二、四、九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人:本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登记手续:2014年12月25日至26日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银行账户卡进行登记(不限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秒
2.投票软件:“华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华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购买交易软件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3;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议案的,输入议案序号+议案1,5.02元代表议案5中议案1,5.02元代表议案5中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委托投票”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议案1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2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议案3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	4.00
议案5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	5.01
5.1	选举赵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1	5.02
5.2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2	5.03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3	5.04
5.4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5.4	5.04
议案6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	6.01
6.1	选举叶晋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6.1	6.02
6.2	选举蔡才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6.2	6.02
议案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7	7.01
7.1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7.1	7.02
7.2	选举陈霖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7.2	7.02

4.诉讼、仲裁事项
北部中望于2013年7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海民初字第2210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北京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新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诉北京北部中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截至2014年12月20日,北部中望通过合法途径偿付借款本金980万元,本公司的该笔借款不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变化,公司将适时通过合法途径向北部中望主张债权。

6.优先受让权的放弃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部中望《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自愿将其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部中望股东陈峰、股东叶晋芳、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已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北京北部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自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面通知至今尚未发表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李翰林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拥有的标的公司83.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25万元。

2.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3.24%的股权,并相应承担与该让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与该让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义务。
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让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原享有与该让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并相应承担该让股权比例之义务和承担。

3.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分期付款
按照北京海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068110元。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2)甲方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五、独立监事意见
北部中望近年来经营效益下滑,资不抵债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大幅萎缩,与公司投资的预期差距较大,我们一致认为出售北部中望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及投资管理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次交易不导致北部中望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将调整。

七、风险提示
由于北部中望股东北京北部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叶培大的部分继承人尚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明确意见或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意见,按照北部中望《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才能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尚有时日限制,股权转让需涉及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环节,亦存在审批及支付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出售北部中望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出售股权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在2013年末已完成对初始投资北部中望形成商誉的全额减值,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将不会对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7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大楼第三放映厅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卫平同志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3682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总数:1,888,639.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51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678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062,517.259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总数:1,888,639.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持有股份总数:203,877.63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总数:232,943.3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4.7301%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总数:1,888,639.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持有股份总数:203,877.63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股份总数:232,943.3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4.7301%

(六)网络投票(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律师认为出席资格符合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卫平、董事长卫平、副董事长徐峰、董事曹志勇、董事孙文秋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建人、监事李海峰、监事宋俊德、监事孙洪涛、监事冯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晓娟因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晓娟因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股东大会、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以及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不含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大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四、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999,949.862 96.9668% 31,623.298 1.5332% 30,944.099 1.5003% 是
中小股东 170,306.950 73.1838% 31,623.298 15.6766% 30,944.099 15.8251% 是

五、关于以协议方式受让文嘉资产4.28亿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0,306.660 73.1511% 31,064.507 13.3110% 31,533.180 13.5379% 是
中小股东 170,306.660 73.1511% 31,064.507 13.3110% 31,533.180 13.5379% 是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000,449.472 96.9761% 31,102.988 1.5808% 31,264.619 1.5191% 是
中小股东 170,306.760 73.2241% 31,102.988 13.3328% 31,264.619 13.4276% 是